

(上接A18版)

期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天公告于基金披露办法的有关条款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原定期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结束日无法按前述安排予以公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问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询或

阅读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次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向前述开放期或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未被基金管理人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而在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之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未被基金管理人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而在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之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四、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请后，应及时向投资者出具申购或赎回凭证。

五、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申购金额，赎回时支付赎回金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投资者公布。

七、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接受不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八、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请后，应及时向投资者出具申购或赎回凭证。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受赎回限制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以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向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将暂停赎回的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将暂停赎回的原因和暂停的期限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